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函〔2019〕93号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答复的函

湘桥工作组：

您们好！

首先感谢贵组对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三元塔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三元塔位于潮安县江东镇井美村委会鲤鱼山，别称“急水塔”，系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七层八面，斗拱出檐，砖石结构。占地面积189平方米，塔第五层内壁刻有明户部左侍郎林熙春撰写的“三元塔铭”，匾额楷书刻“三元塔”，石刻门联为“霞标插汉三千界，砥柱当潮九万程”。该塔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一、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积极提升文物保护级别。根据《文物法》第八条规定，三元塔由潮安区管理，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须由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我局审核后上报省文物局。

2017年4月，广东省文化厅启动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我市迅速组织各县区在具有重大价值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别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中进行遴选，积极推荐申报。潮安区上报了刘嵩家族墓、庵埠文祠、宗山书院牌坊与石刻、杨氏家族墓、潘氏家族墓、苏氏宋墓、新乡仁美里等7处文物点，我局全部推荐申报省文物保护单位。4月19日，省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我市有5处文物点入选，其中潮安区庵埠文祠、宗山书院牌坊与石刻、新乡仁美里等3处文物点荣膺其中。

二、接下来，我局将一如既往重视三元塔保护工作，一方面要求潮安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三元塔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应重视其晋升级别的工作。以后广东省启动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我局将督促潮安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将三元塔推荐上报，同时争取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我市申报工作的支持。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6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祥玉 137279307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